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原訴字第4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孟欣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少連偵字第16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孟欣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供犯罪所用之現儲憑證收據原件壹紙沒收。

犯罪事實

一、蔡孟欣於民國113年5月間某日加入messenger通訊軟體暱稱「馬尚紅」等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而後為自己及他人不法所有之意圖，與該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之犯意聯絡，先由該集團不詳成員以假投資方式對周誼琪實施詐術，周誼琪誤信而相約於113年6月14日在高雄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興安邦門市」面交投資款項現金，另蔡孟欣則依指示先列印偽造之工作證（未經查扣）、現儲憑證收據（其上已印有「百鼎投資」、「劉正宏」之印文）各1張，再由蔡孟欣於上開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填寫日期、金額、摘要並在「經辦人員簽章」欄位簽寫「劉正宏」署押後，蔡孟欣配戴上開工作證、攜帶上開憑證收據，於同日下午5時30分許，前往上址與周誼琪見面，經蔡孟欣當場向周誼琪出示偽造工作證及憑證收據，表彰其為「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人員「劉正宏」向周誼琪收受

現金等旨，並將偽造憑證收據交付與周誼琪簽收，足生損害於周誼琪、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劉正宏，周誼琪則當場交付新臺幣（下同）100,000元與蔡孟欣收受。蔡孟欣取得款項後再依指示放置在指定地點而任由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取走，而以上開方式掩飾、隱匿上開詐欺取財不法贓款之所在、去向。

二、案經周誼琪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被告蔡孟欣所犯之罪，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其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均為有罪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準備程序與審理中自白不諱（見5900號三民第一分局警卷一第209至214頁；少連偵卷第167至169頁；本院卷第301、312至313頁），並有證人即告訴人周誼琪之證述可佐（見5900號三民第一分局警卷二第116至118、133至147頁），且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哈爾濱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5900號三民第一分局警卷二第112至115頁）；詐騙頁面（見5900號三民第一分局警卷二第120至125頁）；本案面交現儲憑證收據照片（見5900號三民第一分局警卷二第126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507號刑事判決（見本院卷二第2

33至238頁）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供述與自白與事實相符，均可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已堪認定，應予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法律修正適用之說明：

1.洗錢防制法部分：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加特定犯罪最重本刑之拘束，形式上雖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亦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洗錢罪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並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以「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自白犯罪」為減刑要件，嗣經修正為新洗錢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被告本案所涉犯行，因其所為洗錢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新臺幣1億元，而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被告於準備程序供稱本案實際上未取得報酬（見本院卷第301頁），復無積

01 極證據可認被告本案實際上有取得報酬或對價，揆諸前揭加
02 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說明，若適用新洗錢防制法並參照最高
03 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揭示「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

04 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05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之旨所得量處之量刑範圍

06 （類處斷刑）之最高刑度，比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
07 量刑範圍之最高刑度輕，應認就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部分，
08 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較為有利。依上說明，本案關於違
09 反洗錢防制法部分，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新法
10 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11 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3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4 （下稱詐欺條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
15 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條例所增訂之加重
16 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
17 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
18 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
19 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
20 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
21 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
22 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
23 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又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
24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25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26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
27 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
28 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
29 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
30 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
31 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

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可參。被告本案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屬詐欺條例所稱「詐欺犯罪」，雖詐欺條例是被告本案行為後所增訂，但依前所述此等規定係有利於被告事由之增訂，倘個案行為人有符合該等事由，法院仍應依職權調查、適用，故被告本案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應有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之適用。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被告就其所犯上開各罪，與「馬尚紅」等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因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其本質即為共同犯罪，是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應毋庸再於罪名之前贅載「共同」2字）。被告所為，是其與上開共犯基於對告訴人訛騙得財之同一目的，由其他人向告訴人佯稱可透過投資獲利，告訴人因此誤信並相約面交款項，再由被告出面以行使上開收據、工作證向告訴人訛取金錢及轉交，因此觸犯上開各罪，被告所犯各罪間之實行行為皆有部分重合之情形，核屬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被告就其本案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不諱，實際上並無犯罪所得，自無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問題，符合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應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集團性詐欺取財事件於近十數年間層出不窮、且詐欺手法日益翻新，由過往常見使用恐嚇內容之詐欺（如以至親涉入紛爭在不法集團控制下，需給付金錢始能獲釋）、以女性成員向男性被害人佯稱身世可

01 憐、亟需金援而為詐欺、依男性成員向女性被害人積極攀
02 談、熱烈追求，待擄獲被害人芳心後加以詐騙金錢財物、以
03 佯稱為被害人之友人並有資金需求以為詐欺、以網路購物付
04 款方式勾選錯誤，須依指示操作匯款、假冒政府機關、公務
05 員名義為詐欺等手段，至近年來因虛擬交易活絡而利用多數
06 不諳投資之民眾卻亟欲短期內獲取高額利潤之基本人性，衍
07 生出以虛偽不實之標的誘騙民眾參加投資之手法，且因投資
08 詐騙為能有效誘使亟欲獲利之民眾受騙，更不無伴隨著宣稱
09 高額獲利或穩賺不賠等「有違正常投資之於投資市場種種因
10 素所呈現『投資有賺有賠』現象」之假象，致使民眾基於亟
11 欲短期內獲取高額利潤之心理忽略正常投資乃屬「有賺有
12 賠」之特性而誤信交付金錢，更不乏有民眾上當受損而畢生
13 積蓄化為泡影之情形，政府及相關單位雖窮盡心力追查、防
14 堵，透過自身資源或藉由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宣導，以求多方
15 面防止詐欺案件不斷重演、發生，但詐欺集團因政府相關單
16 位趨於嚴格的查緝、防制，仍肆無忌憚地藉由縝密分工分層
17 之組織運作模式與濫用科技進步下所生新興交易模式遂行犯
18 罪，被告尚值青壯，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率爾參與
19 本案詐騙集團而以前揭方式收款轉交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20 所在、流向，所為並非可取。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有效
21 節省司法資源，兼衡本案犯罪情節（包含：被告所擔任之角
22 色是收款車手、本案行為手段、被告透過轉交而掩飾、隱匿
23 詐騙所得之所在、去向之金額，被告實際上尚未取得報酬
24 等），暨被告自陳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工作（見本院
25 卷第314頁）與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

26 五、被告交付與告訴人之偽造現儲憑證收據原件1紙，雖已非被
27 告或共犯所有之物，但仍屬被告與共犯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28 物，自應依詐欺條例第48條第1項，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9 否，均宣告沒收之。至被告於本案犯罪所使用之偽造工作證
30 並未扣案，被告供稱於本案行為後即已銷毀（見本院卷第30
31 1頁），且本案發生迄今歷時已逾1年，被告並已入監執行，

01 無證據證明上開偽造工作證尚仍存在而未滅失，爰不予宣告
02 沒收。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僅引用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丞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姜麗儒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0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郭振杰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14 書記官 涂文豪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9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4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3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4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7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